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3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權鑫數位資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寬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徐秀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債務人徐秀婷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